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1〕18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46155号建议答复的函

马会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部分被征地人员参保工作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出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自2020年3月1日终止后，尚未参加此险种的大龄人员（男50岁，女45岁以上）面临困境：城居保的目前养老金待遇水平太低，难以维持生活。他们有在退休时领取更多的养老金的意愿，但是职工养老保险要累计缴费满15年，一旦他们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就意味着需要延迟缴费5年，甚至10年以上。他们想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但是现实情况参加不了。据统计，呈贡区未参加被征地基本养老保险人群中，男性超过45周岁的约有7700余人，女性超过40

周岁约有 6900 人，这部分人有强烈的参保意愿，希望获得更高的保障水平，但是目前职工养老保险不能补缴的政策把他们挡在门槛外。

代表建议专题研究出台政策开通大龄失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绿色通道，允许他们在达到退休年龄时一次性趸缴至 15 年。

二、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属于省级统筹，相关政策均由国家和省级制定。2020 年省政府出台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文件明确：各州、市、县、区不得自行出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为下一步国家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奠定基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每人每年从 100 元到 3000 元多个缴费档次，但因缴费低，退休后享受的待遇也低。

为做好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衔接工作，2018年云南省人社厅、云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的政策。规定：参保人年满60周岁时，不符合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且自愿申请延长缴费的，继续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规定延长缴费，同时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将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原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于2020年3月进行了改革完善，实现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

综上所述，国家和省级在养老保险政策制定上，针对参保人可能存在的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考虑。

感谢您对养老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吴洁 0871-63351320）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0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委。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0日印发
